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政府機關代表：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

主席：林理事長瑞成

出席：（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，實到 7 位）

許副理事長美麗、李常務理事慶松、紀常務理事互彥、盧常務理事世欽、林常務理事朋助、李常務理事宜光。

請假：宋副理事長金比、陳副理事長怡成、林常務理事坤賢、蘇常務理事俊誠。

列席：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、林理事仲豪、郭秘書長清寶、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參、會務工作報告

1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，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票圓滿結束後解散，本次臨時常務理事會之召開，係為理監事聯席會召開前，即時檢討本次辦理選舉於執行面所遇相問題，及因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之相關後續方式。（邀請原選務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林仲豪律師列席報告，如**附件**）

2、選務工作報告中所列「相關問題」列入移交事項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林理事長瑞成交議：選舉訴訟事件因應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循相關規定繼續辦理。

二、林理事長瑞成交議：有關易先勇律師似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，如何處理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向抗告法院聲請調查或保全證據。再研議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紀 錄：羅慧萍

理事長：

林瑞成